

清朝文字狱

郭成康 林铁钧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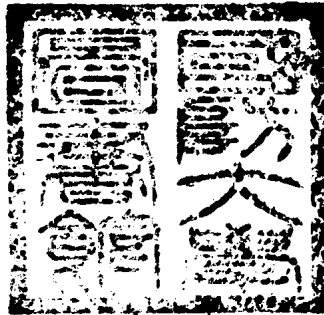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550676



0014696
清朝文字狱

郭成康 林铁钧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清 朝 文 字 狱

郭成康 林铁钧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通 县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875印张 316千字 插页2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418-6/K·8 定价：6.90元

印数：00001——7000册

目 录

清朝文字狱纵横谈

- 一 文字狱的由来与特征..... (3)
- 二 顺治和康熙两朝的文字狱..... (10)
- 三 雍正朝的文字狱..... (17)
- 四 乾隆朝的文字狱..... (24)
- 五 康、雍、乾三朝文字狱之比较
——帝王个性与文字狱..... (34)
- 六 文字狱是一种带有概然性规律的历史现象
——封建专制与文字狱..... (45)
- 七 清代文字狱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56)
- 八 余论：如何评价“康乾盛世”..... (66)

清朝文字狱要案始末

- 一 以文获罪的第一个罹难者
——函可《变记》案..... (75)
- 二 血染庄氏《明史》狱..... (83)
- 三 孙奇逢与《甲申大难录》..... (98)
- 四 南北“逆书”案真相..... (101)
- 五 朱方旦之死..... (108)
- 六 陈鹏年险遭诗祸..... (116)
- 七 《南山集》狱定案探秘..... (123)
- 八 “名教罪人”钱名世..... (138)

九	谢济世两遭文祸·····	(143)
十	“维民所止”试题案的真相·····	(151)
十一	从曾静谋反案到吕留良文字狱·····	(159)
十二	全祖望幸脱文网·····	(178)
十三	疯子丁文彬逆书案·····	(186)
十四	鄂、张门户之争与胡中藻诗狱·····	(196)
十五	彭家屏收藏明末野史案·····	(207)
十六	湖州府的两桩奇案·····	(216)
十七	民族脊梁齐周华·····	(225)
十八	《字贯》激起的轩然大波·····	(236)
十九	乾隆查办禁书与徐述夔诗狱·····	(243)
二十	乾隆帝甄别错案·····	(255)
二十一	道学先生尹嘉铨的悲剧·····	(260)
二十二	风云际会《苏报》案·····	(267)

清朝文字狱大事记

一	顺治朝·····	(287)
二	康熙朝·····	(293)
三	雍正朝·····	(301)
四	乾隆朝·····	(312)
五	嘉庆朝·····	(383)
六	光绪朝·····	(384)

附 录

一	名词简释·····	(387)
---	-----------	-------

督抚 藩臬 奏折 明发 廷寄 拜折 三法司
 九卿会审 秋审 立决 监候 延讯 十恶 谋大逆
 缘坐 比照 笞 杖 徒 流 充军 发遣 死
 梟首 凌迟 戮尸 杖毙 叩阍 诬告反坐

出入人罪 刑讯 夹棍 枷号 会审公廨

二	征引书目	(400)
三	参考论文举要	(403)

清朝文字獄

清朝文字獄縱橫談

一 文字狱的由来与特征

谈起文字狱，人们自然想到清人龚自珍的警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龚自珍生活在嘉庆、道光之际，当时，一度严厉异常的文禁已随着清朝国势的衰落而松弛下来，但人们，特别是知识分子仍然心有余悸，以至听到议论文字狱便吓得离席而走，从事著述就更不敢涉及现实政治了。所谓“康乾盛世”时文字狱的恐怖，由此可见一斑。

什么是文字狱？从字面理解，就是因文字的缘故所构成的罪案。中国古代，文字狱数量之多、规模之大、持续时间之长要属清朝了。文字狱这个词儿，就出现在清朝。当然，清朝以前，以文字罪人这样的事早已见诸史籍，只不过不称为文字狱而已。

北宋大文学家苏轼的“乌台诗案”牵连了三十九人，被审查的诗有一百多首，是一起著名的文字狱。苏轼不赞成王安石新法，奉调湖州时，照例要给皇帝上“谢表”，他就借此发了点牢骚：“知其遇不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在一般人看来，是颂扬宋神宗，没有什么问题，但党附王安石的

“新进”御史们很敏感，他们闻出苏轼肚子里有怨望不平之气，就狠狠参了一本，说他“包藏祸心，诽谤漫骂”，结果苏轼到任才三个月，便逮系“乌台”，即当时的监察机关御史台按治。法官在审讯时让苏轼一首一首地解释他诗中恶毒的含意，东坡先生则出经入史、旁征博引为自己辩白，但最后还是奉命在“撰作诗赋文字讥讽”这样的口供上签了字，承认自己确因政见不同，作诗讽刺，“意图众人传看，以轼所言为当”。平心而论，这也是实情。苏辙最了解老兄对时政不满，怕他笔墨招非，特寄诗告诫他：“北客若来休问信，西湖虽好莫吟诗”。但苏轼通判杭州时偏偏写了好多宣泄胸中块垒的诗，结果被抓住了把柄，统统调送到“乌台”质审，不过，苏轼的许多诗并无深意，如描写两棵老桧树的“咏桧诗”云：“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蜃龙知”，是夸张桧树根之深，不料竟被副相王珪指为隐刺皇帝。王珪向宋神宗说：“皇帝如飞龙在天，苏轼却要到九泉之下寻找蜃龙，不臣莫过于此了！”这个帽子太大了，幸亏宋神宗一笑置之。就这样，苏轼为诗所累，系狱四个月，最后被下放到黄州安置。南宋诗人陆游把此案的卷宗汇编在一起，名为“乌台诗案”。这大概是以“诗案”称文字狱的开端。

古人说：“诗言志”。周朝时有所谓“采风”，即通过搜集民间的歌咏了解社会舆论。孔子删订的《诗经》，尽管被人说成哀而不怨，那里面实在也充满了对时政的讽刺。此后关心政治的诗人不便直言，便往往以诗托讽，意在言外；好事之徒也总是习惯于推求那似是而非的弦外之音。这几乎成了与中国古代文化共生的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其消极后果，则是古往今来的文字狱中以诗罹祸的“诗案”独多，追究苏轼的御史们恐怕是始作俑者吧！

文字狱在明初朱元璋当皇帝时有个很古怪的名称，叫“表笺祸”。当时凡冬至、元旦、万寿（皇帝生日）三大节等庆典，三司卫所照例上表向皇上祝贺，而表文都交给长于文字的教官们去撰

写。杭州教授徐一夔写的贺表中有：“光天之下，天生圣人，为世作则”，这是令人肉麻的歌功颂德，朱元璋见了却大怒说：“‘生’者，僧也，暗指我曾当过和尚；‘光’则剃发也；‘则’字音近‘贼’也。”把徐教授杀了。朱元璋早年贫寒，出家于皇觉寺，以后又投红巾“贼”，他疑心文人掉弄笔头，揭老底，不许说‘生’、不许说‘则’，和尚光头，连带‘光’也不许说。往后表笺中的忌讳越来越多：“天下有道”，与“有盗”同音，杀！“遥望帝扉”，以音同“帝非”，杀！“体乾法坤，藻饰太平”，也杀了，说是“法坤”同“发（髮）髡”，“藻饰太平”同“早失太平”。类似的例子太多了，明朝时就有一个叫黄溥的人在《闲中今古录》中把它们统称为“表笺祸”。据黄溥讲，朱元璋如此多疑嗜杀，是因为部下武将的挑唆。洪武初，开科取士，朱元璋的意思是“世乱则用武，世治则用文”，现在天下太平了，该提拔重用文士了。这是对的，但随他栉风沐雨的元戎们却不以为然，就对朱元璋讲了一段张士诚为文人所愚弄的故事：“张九四优礼文儒，请他们给自己取个雅名，文人说，叫‘士诚’吧。”朱元璋说“‘士诚’这名字很好嘛！”武将们回答：“不然。《孟子》有：‘士，诚小人也’，张九四这老粗怎么知道？”朱元璋从此深忌文人，表笺祸就这样闹起来了。黄溥说的对不对，我们且姑妄听之。不过朱元璋式地指摘文字，吹毛求疵，鸡蛋里头挑骨头，确是古代文字狱一种常见的现象。这固然与汉字的某些特点不无关系，但说到底，还是帝王猜忌多疑，又权力无限。

入清以后，随着文字狱的泛滥，“字祸”、“史狱”、“书祸”、“逆书案”之类的新名目纷纷出现了，特别是因撰写明史而得罪的，在清初特别多，当时就叫“史狱”或“史案”。其实，这类事古已有之。古人治史，有“书法不隐”的传统，遇到柄国者有虐政，史官拚死也要秉笔直书，以彰其恶。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齐大臣崔杼杀了国君光，太史据实记载其事：“崔杼弑其君”，为此被崔杼杀

掉了。太史的弟弟照写不误，也被杀掉了。另一个弟弟还是如此书写，崔杼终于不敢杀了。南史氏听人说太史阖门尽死，就抱着竹简前往，半路上得知已记录在册遂作罢。当时虽无史狱之名，而这大概算得上最早一次为撰述历史而获罪致死的吧！到北魏时，又发生了一起骇人听闻的大史狱。魏明元帝和太武帝时，司徒崔浩主持撰写北魏的开国史。北魏是拓跋族建立的国家，这在汉族的传统观念来看，算不得正统，况且北魏进取中原时难免杀掠之类的野蛮行为。崔浩如何处理这些难题，不得而知，但他到底还是以“暴扬国恶”而得罪。结果崔浩以下、僮吏以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中书侍郎高允冒死力争，认为崔浩“直以犯触，罪不至死”，最后仅崔氏及其姻亲夷五族，被株连的其他数千口人才幸免于难。崔浩被灭族固然有复杂的政治背景，但因客观地记述历史而被祸，实在太冤枉了。这件事表明，历史并非纯学术领域，史家可以躲在这座象牙塔里悠哉游哉地搞学问。历史本身虽然是客观的，但如何记述，有个立场问题；如何评论，那更容易透露出论者对现实政治的态度。因此，写历史常为当政者所忌。作为文字狱一种表现形式的史狱，绝大多数都与当时的政治矛盾、政治斗争有关。当然，统治者有时也会抓住一点似是而非的东西，牵强附会地说作者指桑骂槐，搞影射攻击，因此而罗织成狱的。史狱在中国古代，特别是王朝鼎革之后的清初，在在多有，这不难理解。

乾隆年间的史学家、文学家赵翼是历史上第一个注意文字狱的学者，他比较系统地整理和研究了南宋秦桧柄政时及明初的文字狱，把诸如“诗案”、“史狱”、“表笺祸”之类的罪案作了一个抽象的概括，名之为“文字之祸”。到了嘉庆朝，在官方文件中也出现了“文字之狱”的提法。“文字之祸”、“文字之狱”概括了前此一切以文字得罪的各类案件的一个重要特征，即本文开头所说的，因文字之故，构成了罪案。因此，乾、嘉以来，以迄于今日，文字狱这个提法便被人们普遍地接受了。

指出文字狱的这一特征很重要，因为它把文字狱与另一类相似案件的界限划清了。中国古代，负有监察责任的御史和六科给事中，即所谓“科道言官”常因犯颜极谏或弹劾权贵而被贬官，还有些方正大臣以至绅衿士庶也因上书建言而得罪，这类案件可以说史不绝书，有人认为也应属于文字狱。如清乾隆八年(1743)有个叫杭世骏的翰林院编修应诏建言，上“时务策”，说朝廷重用满人，排斥汉人，特别是江浙人，对朝廷的人事政策提出尖锐批评，触犯了“满汉畛域”之大忌，乾隆帝痛加驳斥，杭世骏被革了职。这一案件被不少人认为是文字狱。其实，统治者之所以处分杭世骏之类的建言者，并不在奏疏、呈词中的文字有什么毛病，而是意见本身所直接表达的政治主张。从形式看是建言获罪，从内容看是作者直截了当地提出不同政见。因此，不宜视为文字狱。在清朝就很注意划清建言得罪与文字触犯二者之间的界限，乾隆帝常说“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不管他有没有这样做，这至少说明他没有混淆“语言”和“文字”之间的差别。嘉庆朝江南秀才周砦上书言事，皇帝说他“变乱旧章”，本当治罪，但又“不欲以言语罪人”；翰林洪亮吉具折批评大行皇帝乾隆的某些弊政，刑部等衙门判他应斩决，皇帝说：“朕方冀说论，岂转以言语罪人？”这两处“以言语罪人”，嘉庆帝择词都相当准确。当然，建言得罪与文字触犯有时也很难区分，臣僚士民具奏上书，皇帝对提的意见很反感，但却抓住某些文字上的疏误而治罪，这就应划入文字狱了。总之，今天谈什么叫文字狱，似应把建言得罪之类的案件划出去，否则会扩大文字狱这一概念的外延，不利于对文字狱作专门的研究。

文字狱还有另外一个重要特征，即仅仅因为文字的缘故而被治罪，而作者并没有相应的行为。以文罹祸，情形很复杂。有的是统治者罗织周纳，欲加之罪，前面提到的苏轼“咏桧”一诗，本身没有政治倾向，明初“表笈”是为了歌颂皇上的功德，马屁拍得

唯恐不匀，结果作者却被杀掉或被贬谪。在文字狱中这一类案件是最常见、最典型的。从中最可以看到封建专制究竟是怎样的黑暗和暴虐。但也有相当数量的文字狱不能说作为罪证的文字作品没有反对以至诋毁朝政的意味。苏轼的许多诗流露出对王安石变法的不满，他自己并不否认。当时同情苏轼的大臣也认为苏轼借诗讽喻，但他们认为应该划分善意的批评同恶毒中伤的界限，苏轼属于前者，故不应治罪。这个意见很好，可惜行不通。你说的是真诚的批评，善意的讽刺，当政者非说是恶毒攻击，在专制时代，皇帝“口含天宪”，你纵有一百张嘴也辨不清，很可能不让你申辩就把你杀了

巧得很，这个难题马克思也碰到过。1842年马克思针对普鲁士政府“书报检查令”中所说的：“对政府措施所发表的见解，其倾向首先必须是善良的，而不是敌对的和恶意的”这句话，尖锐地指出：“这样一来，作家就成了最可怕的恐怖主义的牺牲品。”原因很简单，法律没有规定客观标准，“倾向”究竟如何，只能由代表专制统治意志的法官去判断。那么，什么才是客观标准呢？马克思认为不应当是“当事人的思想方式”，而只能是当事人的“行为本身”，他说：“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根据这样的理论，文字狱最重要、最本质的特征是：不以作者的行为方式作为主要罪证，而仅仅从作品的文字推求作者的思想倾向而置之以法。按照今天的法律观点来看，一切文字狱都是非法的，都是恐怖主义法律的产物。写诗的苏轼和写史的崔浩尽管持有不同的政见，但都没有实施相应的行为，他们却都成了文字狱恐怖的牺牲品。

在古代也确有某些案件的当事人不仅写有反对时政的文字，同时又实施了意在推翻政府的宣传煽动的行为，这自然不宜归入文字狱。雍正年间，湖南失意文人曾静著有反清政治内容的《知新录》，并派门徒张熙投书陕甘总督岳钟琪，策动他起兵推翻清

廷。有人认为是文字狱，似不妥。乾隆中期有个王中逆书案，所称逆书系八卦教的一册经卷，那上面说：“平胡不出周刘户，进在戊辰己巳年”等等。王中等宗教首领组织反清秘密结社，又散布举行反清起事的作品，远远超出了“思想方式”的界限，也不好算做文字狱。

需要指出，思想言论的问题与以推翻政府为目的的煽动罪之间的界限有时容易混淆，在今天尚且如此，在古代更可想而知。从清朝大量的文字狱来看，皇帝都不承认有哪一件案子是单纯“以文字罪人”的，这中间固然有着虚伪的成分，但也确实存在认识上的问题。雍正、乾隆两位搞文字狱的专家总是指斥犯罪者有“种种叛逆实迹”，所谓“实迹”，是不是我们今天所讲的“行为”呢？请看雍正朝著名的查嗣庭案。雍正帝说我治查嗣庭的罪并不是因为他去江西典试时出的试题有毛病，如果这样做，别人就会说查嗣庭出于无心，“偶因文字获罪”；我之所以杀查嗣庭是因为他有“种种实迹”。这“种种实迹”原来是抄查家时发现的两本日记，在那上面查嗣庭记了对已去世的康熙皇帝的诸多不满。由此看来，凡是诋毁皇帝、诋毁清朝，不管你有没有宣传煽动的行为，都要视为“谋叛大逆”的“实迹”，罪名定得十分可怕。清代的文字狱特别多，与对“实迹”做如此强词夺理的解释实在大有关系。因此，我们考察当时的文字狱时，千万不要根据皇帝如何说，而要看他们如何做。

谈到这里，可以比较准确地回答什么是文字狱这个问题了。文字狱就是因文字的缘故而构成的罪案，其形式是以文字作品得罪，与一般的建言获谴不同，其实质是当事人没有危害和推翻政府的行为，当权者或吹毛求疵，有意罗织，或仅仅根据其思想倾向而治罪。当然，实际情形往往极其复杂，下面且看清代不同时期的文字狱。

二 顺治和康熙两朝的文字狱

顺治四年(1647)年冬，把守南京城门的清兵盘获了一个名叫函可的广东和尚，从他的经筒中搜出一封南明福王答阮大铖书信和一本名为《变记》的史稿。在审讯的过程中，函可受到严刑拷打，夹棍折了又折，但他自承都是个人所为，与他人无涉。年底，以《变记》记录了抗清志士的悲壮事迹，摄政王多尔袞命将函可械送京师，关入了刑部大狱。第二年四月，问定罪名，流放到了沈阳。清朝血腥的文字狱史，就这样翻开了第一页。

顺治十六年(1659)冬，函可逝于“冰天雪窖”的异乡。在长期的流放生活中，他留下了洋溢着浩然正气和不屈精神的大量诗作，后以《千山诗集》之名在他歿后44年出版了。又过了七十余年，在查办禁书的恐怖中，《千山诗集》被乾隆帝发现，认为“语多狂悖”，下令查缴销毁。死去一百多年的函可也未能逃过这场浩劫，他在沈阳住过的庙宇，以及为他所立的砖塔、碑刻字迹都被拆毁无遗。

函可在清代文字狱史上，实在是一个很富有象征意义的人物。文字之祸，自函可始；使函可身后罹难的查办禁书运动，又把清代文字狱推向了最高峰。然而，过了这一峰颠，历经一百三十年之久、不断吞噬着生命、鲜血、士人风骨以及文化菁萃的文字之祸也随着“康乾盛世”的逝去而基本结束了。

提到函可和尚，有件事恐怕还要交代一下：《千山诗集》问世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一个有政治问题且被流放的罪人的诗集竟出版了，这至少表明当时的文网不很严密。从总的趋势着眼，顺、康两朝(1644——1722)八十年间，虽间有骇人听闻的文字狱发生，但文禁尚宽，与后来雍正、乾隆两朝的文字狱还有显著的不同。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谈清代的文字狱，不把康、雍、乾并称，而是将康熙朝划出来，与顺治朝合起来谈。

顺、康八十年，文字狱随时局的变化呈现曲折发展的趋势。

顺治元年(1644)清兵入关，到顺治十八年(1661)平西王吴三桂统率的清军深入缅甸，把南明永历帝抓回来杀掉，经过近二十年的军事镇压，对全国的统治才真正得以实现。这中间，烽烟四起，羽书旁午，用兵各地还来不及，哪有精力去检查、挑剔汉族士大夫的文字呢？函可史狱是个偶发事件，后来搞大了，与统治集团内满、汉矛盾有关。这以后又有顺治五年(1648)毛重倬等坊刻制艺序案，是大学士刚林举发的。刚林是清朝自己培养的本族第一名举人，汉化程度很高，他看出毛重倬为坊刻制艺所写的序文不书“顺治”年号，认为这是有关“正统”的严重问题。此案影响虽有限，但它表明满洲统治集团开始从维护本朝的正统地位去追究汉人文字中并非无意的疏忽了。顺治帝亲政以后，又搞了科场案和奏销案等，对醉心入仕新朝的汉族知识分子及江浙一带的绅衿地主加强了控制，但对那些坚持民族气节的明朝遗民却抱着放任的态度。及至顺治帝一死，这种状况立刻有了变化。

顺治十八年正月，二十四岁的顺治皇帝病故，遗诏索尼、苏